

美國陪審團裁定Rambus未違反反托拉斯法及其行為未構成欺詐



美國聯邦法院陪審團(San Jose, California federal jury) 於2008年3月26日裁定Rambus之記憶體晶片專利未違反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及於制定晶片業重要標準時未非法欺騙JEDEC(Joint Electron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成員。

記憶體製造商Hynix Semiconductor, Micron Technology 及台灣南亞科技公司指控Rambus 的專利違反了反托拉斯法，企圖透過其專利壟斷六個技術市場。前三家公司並認為依法專利不得涵蓋產業組織JEDEC的設計規格，指控Rambus 的專利涵蓋關於DRAM介面技術的JEDEC行業標準中的內容。此三家公司另指控Rambus於產業標準制定過程中蓄意扭轉關鍵JEDEC標準的制定，構成欺詐之行為。

但陪審團於3月26日的審判中否決原告的控訴，認為原告未能提出足夠證據以證明被告之違反反托拉斯法與欺詐行為。

Rambus 將可望藉此判決獲取最少美金1.344億元以上的權利金 (Rambus於2006年指控Hynix 侵犯其擁有的專利一案獲賠美金1.344億元)。Rambus 另控訴Micron Technology與三星(Samsung Electronics Co.)侵害其記憶體專利權。於獲得勝訴後，Rambus 表示其不排除尋求禁止令禁止Hynix 繼續製造侵害其專利的產品。

Micron Technology 則表示它堅決不同意陪審團判決，其法律事務副總裁Rod Lewis表示：Micron Technology認為，Rambus公司從事了一系列欺騙、銷毀證據、虛假證詞和其他不正當活動，企圖誤導和提取不公正的專利授權費用。因此，Micron Technology打算對判決結果進行上訴。另外，Micron Technology也認為，Rambus的專利權是無效的，已要求美國法院駁回Rambus向Micron Technology提出的專利索賠。

相關連結

[The Financial Times](#)

[Law.com](#)

邱千珊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4月29日

資料來源：

Law.com，2008年03月31日，<http://www.law.com/jsp/article.jsp?id=1206700941579>，最後瀏覽日：2008年04月15日

The Financial Times，2008年03月27日，<http://www.financialexpress.com/news/Micron-Technology-Disagrees-with-Jury-Decision-in-Rambus-Antitrust-Trial/289137>，最後瀏覽日：2008年04月15日

